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延遲寄發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A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詳情；(ii)目標集團進一步資料(包括業務估值)；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寄發通函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鋳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豪鋨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燦傑教授、葉志輝先生及肖一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geth.com.hk 內登載。